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  
之最新資料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 向基金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行事)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基金已同意購買BVI SPV(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根據轉讓股東貸款契據向基金轉讓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8,655,349.37新加坡元。股份購買協議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同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BVI SPV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由基金直接擁有100%權益，且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BVI SPV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直接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就買賣Plaza Ventures Pte. Ltd.(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為目標項目之註冊擁有人及開發商。

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管理，而Fullshare GP由Five Seasons XX及Reward Lofy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 **轉讓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提供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其由買方用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該等賣方清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首批付款。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於與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同日進行）之同時，本公司向基金轉讓股東貸款協議之全部利益及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因此，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拖欠基金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轉讓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之代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由基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另行指定之其他方式清償，而金額應相等於買方根據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應付而尚未支付予本公司之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收購目標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最新資料**

根據買方、賣方及賣方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附帶函件，訂約方已同意將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因此，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前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基金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務請注意，目前並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laza Ventures Pte. Ltd.（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該等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賣方母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賣方擔保契據，當中擔保該等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v) 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附帶函件，內容有關延展買賣協議規定之完成日期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將向該等賣方作出之首批付款。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向基金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行事）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有關出售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關出售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作為買方）行事。

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管理，而Fullshare GP由Five Seasons XX及Reward Lofy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基金已同意購買BVI SPV（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該日之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BVI SP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由基金直接擁有100%權益，且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 代價

基金就出售事項及轉讓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為108,655,349.37新加坡元，並須由基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另行指定的其他方式清償。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基金參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應收的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之價值及BVI SPV資產淨值之名義價值（但不包括目標物業之價值，因為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買賣協議仍未完成），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完成

出售事項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同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對出售事項施加任何條件。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及BVI SP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7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86港元），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BVI SPV之資產淨值及應收的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之價值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向基金作出之股權出資以協助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d)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 有關BVI SPV之資料

BVI SPV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VI SPV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直接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修訂）。目標公司為目標項目之註冊擁有人及開發商。根據附帶函件，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BVI SPV過往及現時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營運且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出售事項前之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純利。BVI SP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為約1.37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86港元）。

##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管理。基金並無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在包括以下各項之投資領域中之上市或非上市投資（包括任何追加投資，但不包括賣空上市證券），從而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i) 於以下任何投資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
  - (a) 綜合健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健康養生、保健互聯網、保健金融）；
  - (b) 兒童健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兒童保健）；
  - (c) 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物業代理）；及
  - (d) 旅遊消費（包括但不限於旅遊代理、旅遊方案、旅遊物業）及其相關權利與選擇權及結構性產品；
- (ii) 可能擁有就分段(i)所述權益之參股或轉換權之任何債務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責任；

- (iii) 對以資產作抵押或由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人士發行之債務進行之任何投資；
- (iv) 其主要目的為收購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各項之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之任何其他投資或投資組合；及
- (v) 於上文(i)(a)至(d)分段所述行業且具有低風險、高流通性及良好回報之任何上市股票  
(統稱為「投資領域」)。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乃由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共同成立，透過投資在投資領域中之上市或非上市投資（其中包括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從而尋求長期資本升值。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將由基金全資擁有，因此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目標物業將由基金持有。

透過將BVI SPV轉入基金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取得其他有限合夥人之資源且從彼等日後能夠進一步開發目標項目及目標物業中獲益，因而可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透過將BVI SPV轉入基金內，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將予支付之總代價將獲減少。將BVI SPV轉入基金內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源進行日後投資，而本公司亦將可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分佔負債及降低有關交易之相關風險。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轉讓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提供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其由買方用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賣方清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首批付款。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於與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同日進行）之同時，本公司向基金轉讓股東貸款協議之全部利益及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因此，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拖欠基金 Fullshare-Five Seasons 股東貸款。

轉讓 Fullshare-Five Seasons 股東貸款之代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由基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另行指定之其他方式清償，而金額應相等於買方根據 Fullshare-Five Seasons 股東貸款應付而尚未支付予本公司之 Fullshare-Five Seasons 股東貸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收購目標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最新資料

根據買方、賣方及賣方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附帶函件，訂約方同意將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因此，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前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其一般合夥人 Fullshare GP 管理之基金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務請注意，目前並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SPV」 指 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簽立前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轉讓股東貸款契據」	指	有關本公司（作為出讓人）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作為承讓人）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貸款協議之轉讓契據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基金出售BVI 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Five Seasons XX」	指	Five Seasons X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Fullshare LP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Fullshare GP」	指	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Five Seasons XX擁有71%權益及由Reward Lofy擁有29%權益，並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Fullshare LP」	指	Fullshare Value Fund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Fullshare-Five Seasons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買方授出金額為108,655,348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並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由本公司轉讓予基金
「基金」	指	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Reward Lofy」	指	Reward Lof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除其於Fullshare LP及Fullshare GP之權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Fullshare GP行事）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Fullshare-Five Seasons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